

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

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及相关项目核实的通知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区（功能区、鹤洲新区（筹））发改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及相关项目核实的通知》（粤能电力函〔2024〕19 号），为做好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及相关项目核实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申报工作

请各单位抓紧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工作。

（一）补贴范围。纳入本次奖补资金补贴范围的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项目要同时满足“建成投运、验收合格”“此前未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”和“2023 年接入‘粤易充’平台”三个前置条件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直流桩、交流桩补贴标准分别不超过 200 元/千瓦和 40 元/千瓦；超级充电桩、换电站补贴标准从获得的

切块资金中结合实际统筹再确定。

(三) 接入市级平台。补贴对象应接入珠海市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(以下简称“珠海充”平台)。符合补贴范围但暂未接入“珠海充”平台的项目，需提交接入“珠海充”平台承诺书，并在2024年6月1日前完成接入。

(四) 申请补贴对象应符合充电设施竣工验收要求，取得具备CNAS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设备验收合格书，已进行用电报装的充电设施，还应取得珠海供电部门受电竣工检验合格书。

(五) 申请补贴对象应符合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要求，提交由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(广东珠海)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，对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申请对象原则上不予补贴。

(六) 申请补贴对象应对申请专项资金补贴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凡提供的产品或实施的内容与申报的材料不相符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，提供虚假信息、骗取补贴资金等情形的，将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补贴资格等处罚措施，并将企业名单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二、开展项目核实工作

(一) 请各单位于2024年6月15日前完成本地区符合2023年补贴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清单(含非高速公路充电桩和高速公路充电桩)的核实工作，对符合申请补贴条件的充电设施应组织开展现场核查，并形成《2023年度XX区充电设施现场核查

报告》，确保不发生骗补等违法违规情形。

(二)请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各区交通运输部门核实符合2023年补贴条件的高速公路充电桩及补贴的申领材料，于2024年6月15日前提供给属地发改部门。

(三)同步做好补贴方案，在补贴资金下达各区财政部门后，确保补贴方案可立即按程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拨付。

(四)请各单位于2024年6月20日前将《珠海市2023年度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情况表》(附件1)书面反馈我局。

- 附件：1. 珠海市2023年度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情况表
2.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及相关项目核实的通知
3. 珠海市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（一期）项目-区发改操作手册
4. 珠海市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（一期）项目-运营商操作手册

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月18日

(联系人：吴思瑾，电话：2223962；

曹宇（“珠海充”平台负责人）：13728846529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